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